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進展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的增持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增持計劃實施進展

1.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間，復星高科技根據增持計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18,030,500股H股股份(約佔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0%)，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552.90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獲復星高科技通知，截至2021年1月21日，復星高科技自2020年3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施行之日)起已根據增持計劃及過往的增持股份的計劃累計增持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0%的股份(「權益變動」)。

2. 權益變動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情形。

3.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增持主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